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52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召开和出席情况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以电话、直接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

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长园新材料港F栋4楼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召开。

会议由董事长黄正乾先生召集并主持,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第一届监事会部分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参加会议。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关于注销子公司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拟注销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证券代码:002927　证券简称:泰永长征　公告编号:2018-053

#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9月1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子公司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和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全资子公司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上海泰永")和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青岛泰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法办理相关清算和注销事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注销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注销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介绍:

(一)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上海泰永电气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3 年 03 月03 日

3、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公路129弄6号J821室

4、法定代表人:姜云川

5、注册资本:50万元

6、经营范围:电气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从事电气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气设备维修(除特种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 200.91 | -519.87 | 218.43 | 61.69 |
| 2018年1月-2018年6月 | 17.39 | -559.45 | 0 | -39.58 |

(二)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青岛泰永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2 年 01月31日

3、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延吉路155号彩虹大厦1502户

4、法定代表人:祁凤卿

5、注册资本:5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电气设备安装、维修。批发:电气设备,办公用品,电子设备。(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7、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 时间 | 总资产 | 净资产 |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
|---|---|---|---|---|
| 2017年1月-2017年12月 | 946.73 | 254.51 | 2,121.18 | 145.00 |
| 2018年1月-2018年6月 | 1,366.91 | 278.38 | 881.12 | 23.87 |

二、本次注销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注销子公司上海泰永和青岛泰永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注销完成后,上海泰永和青岛泰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无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泰永长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永赢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3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18-9-19 |
|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9-19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500,000,000.00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

注: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18年9月19日,需要注意的是2018年9月18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18年9月19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申购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18年9月19日起,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5亿元(不含5亿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亿元(不含5亿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亿元(不含5亿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亿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本基金仅接受符合以上要求的交易申请, 但有权根据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全部拒绝该类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 如有疑问, 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51690111,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2018年"中秋"假期前暂停申购、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永赢货币市场基金 | |
| 基金简称 | 永赢货币 | |
| 基金主代码 | 000533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9-21 |
|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9-21 |
| |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8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7]12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出业务照常办理。自2018年9月2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适用暂停申购、转换转入起始日之前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规则,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0号)第十五条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但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货币市场基金品种除外。"

(3)敬请投资者做好相关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021-5169011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88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9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相关议题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杭萧钢构与宿迁市泰山建筑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宿迁市泰山建筑有限公司签署钢结构住宅体系 (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合作协议,并在此基础上共同投资钢构公司,公司出资1500万元,占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0%。

相关事项详见2018-089《杭萧钢构关于与宿迁市泰山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 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18-089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宿迁市泰山建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甲方")是"国家住宅产业化基地",长期致力于研发钢结构住宅体系。钢结构住宅体系(含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下同)以其抗震性能优、工业化程度高、施工便捷、绿色、节能等优势,成为建筑产业发展的一大方向。公司就钢结构住宅体系相关技术已申报了多项国家专利,进行相应知识产权保护。以技术、品牌和管理等资源使用为基础,近日公司与宿迁市泰山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了有关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或"本协议"),公司前期已就该体系与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韩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山东蓬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宣化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多家企业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本次合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宿迁市泰山建筑有限公司

2、住所:宿迁市宿城区双庄乡双庄街

3、法定代表人:郭喜庆

二、协议主要内容

1、甲方许可乙方享有使用其资源的权利,包括:钢结构住宅体系的全部设计技术、制造技术和施工技术;建设钢管束住宅组合结构构件加工厂所需的技术及培训;钢结构住宅的构件生产、工程施工管理模式及培训与咨询服务;品牌使用;管理支持等协议约定的事项。

2、经营区域范围:甲方授予乙方被许可经营区域为宿迁市内(甲方在该市区域内仅设贰家合作方)。

3、资源使用费支付:

(1)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圆整)。

(2) 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费用,并应在每个钢结构住宅项目合同签订后365天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支付。

4、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擅自终止本协议,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万元。

(2)任何一方逾期支付本协议规定的费用,每逾期一天,应向对方支付逾期部分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30天后,对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5、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该合作协议的履行对加快商业模式落地有积极促进作用。本协议的签订对公司本期业绩将有积极影响。

2、根据《合作协议》,乙方应按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的建筑面积向甲方支付人民币5元/㎡(每平方米人民币伍圆)的资源使用费。但因乙方后续开发或承接的钢结构住宅项目存在不确定性,故相应向甲方支付的该等费用存在不确定性。

3、根据《合作协议》,甲方出资1500万元占股10%与乙方等共同投资设立钢构公司(另行签订《合作投资协议》)。该股权投资回报受该新公司经营情况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4、我司将在目前钢结构住宅体系基础上,继续加大钢结构住宅体系技术研发投入,积极推动与相关企业开展战略合作,全力推进钢结构住宅体系的技术市场化。

5、本协议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不会因为协议的履行对协议对方形成依赖。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分析

1、现双方合作协议已签订,但实际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2、受内外部环境影响,合作协议后续履行存在不确定性。

3、受房地产市场波动、政策持续性影响,合作对方项目开发存在不确定性,后续资源使用费的收取存在不确定性。

4、受共同投资钢构公司经营水平、管理能力影响,股权投资回报存在不确定性。

五、备查文件

甲乙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杭萧钢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70

#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案的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董事会办公室收到诉讼通知的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8年9月18日收到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18)川0113民初2099号关于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一案的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诉讼状等文件。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原告:深圳瞬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被告一:四川三洲特种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洲特管"),住所:成都市青白江区大弯南路

被告二: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色金珠西路格桑林卡A区28-5

被告三:成都仕远置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仕远置商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航空路6号4幢2单元501室

2、原告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三洲特管向原告支付票据款500万元人民币及利息(自2018年5月22日起至给付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

(2)请求判令被告西藏发展、仕远置商贸对上述支付义务与被告一承担连带责任。

(3)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全部费用。

3、事实与理由:

2017年11月6日被告三洲特管向仕远置商贸开具一张票据金额为伍佰万元的商业汇票【票据号码2 305651000108 20171106 1******2 3】,于同日对汇票进行承兑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了登记。2017年11月6日,收款人仕远置商贸将汇票质押给原告并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了登记。

2017年8月31日被告三洲特管董事会决议同意承兑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了登记。2017年8月31日被告西藏发展董事会决议同意为前述票据进行出票保证并于2017年11月6日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了登记。

被告三洲特管系出票人、承兑人应承担相应的票据责任;被告仕远置商贸系背书人,应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被告西藏发展系保证人, 应与被保证人三洲特管承担连带责任。

4、本案开庭时间为2018年10月10日09:00。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事项外, 公司还涉及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的 (2018) 京民初32号、(2018)京民初33号、(2018)京民初60号案件及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川01民初1985号案件,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6月20日、2018年6月22日、2018年6月26日、2018年8月1日、2018年8月30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6日及2018年9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2、2018-033、2018-034、2018-036、2018-048、018-059、2018-065、2018-066、2018-0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针对(2018)浙0103民初4168号借款合同纠纷,公司已向法院核实存在上述案件,但尚未取得案件基本情况资料,公司待确认案件的具体情况取得确切法律文书并了解案情具体情况后,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除此之外,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将进一步核查是否存在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经核实确认后若存在应披露的诉讼事项,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四、其他事项

(一)其他情况说明

鉴于本案件涉及"上市公司出具的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从未收到任何人提交的关于提议召集召开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文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也从未发出审议上述担保事项的董事会会议通知,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核查档案无关于上述"董事会决议"的任何材料。但上述"董事会决议"上有届时的五位董事签名,经核实,部分董事承诺从未参与过上述于 "2017年8月31日召开的董事会且从未签署过此次董事会决议",上述"董事会决议"签字情况尚有待进一步核实。鉴于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期间, 相关事项还在继续核查中, 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 且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提供的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法院传票、民事诉讼状等材料;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8日

# 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交易价格波动提示公告

近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民企ETF;交易代码:510070,以下简称"本基金")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连续波动,2018年9月17日, 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66元,相对于当日1.449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14.98%。截至2018年9月18日,本基金二级市场收盘价为1.660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0年8月5日,并于2010年10月29日开始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基金份额。

2、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份额参考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 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 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 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 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 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关于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产业精选 |
| 基金主代码 | 005812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转换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之一为香港证券市场,鉴于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二)、9月27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9月26日(星期三)照常开通,并自10月8日(星期一)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因此于9月26日当日、及自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关于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 |
| 基金主代码 | 00596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转换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18年9月20日 |
|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鹏华创新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主要投资市场之一为香港证券市场,鉴于2018年9月20日(星期四)至9月25日(星期二)、9月27日(星期四)至10月7日(星期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港股通服务9月26日(星期三)照常开通,并自10月8日(星期一)起恢复正常,本基金管理人因此于9月26日当日、及自10月8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关于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273号文准予注册,已于2018年8月20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8年9月21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2018年10月31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本公司网站以及2018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的《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关于恢复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并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基金名称 | | 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招商招通纯债 | |
| 基金主代码 | | 003454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根据法律法规及《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 |
|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 恢复申购日 | 2018年9月19日 | |
| | 恢复转换转入日 | 2018年9月19日 | |
| |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 2018年9月19日 | |
| |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满足投资者需求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招商招通纯债A | 招商招通纯债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3454 | 003455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是 | 是 |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曾于2018年8月9日发布公告,宣布自2018年8月14日起暂停招商招通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需求, 本公司决定自2018年9月19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为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维护基金持有人利益,自2018年9月19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单笔或累计申请金额超过50万元,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发生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公告

根据《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规定,当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之招商转债B份额(场内简称:转债进取,交易代码:150189)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0.450元后,本基金招商转债份额(场内简称:转债分级,基金代码:161719)、招商转债A份额(场内简称:转债优先,交易代码:150188)及招商转债B份额将进行不定期份额折算。

由于近期可转债市场波动较大,截至2018年9月18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接近基金合同规定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阀值,在此提请投资者密切关注招商转债B份额近期份额净值的波动情况。

针对不定期折算可能带来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一、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折算前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的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二、招商转债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不定期份额折算后其杠杆倍数将大幅降低,将恢复到初始的3.33倍杠杆水平,相应地,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随市场涨跌而增长或者下降的幅度也会大幅减小。

三、由于触发折算阀值当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已低于阀值,而折算基准日在触发阀值日后才能确定,因此折算基准日招商转债B份额的参考净值可能与折算阀值0.450元有一定差异。

四、招商转债A份额表现为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但在不定期份额折算后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的风险收益特征将发生较大变化,由持有单一的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变为同时持有较低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转债A份额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情况,因此招商转债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实现的不确定性将会增加。

本基金管理人的其他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场内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资产,持有极小数量招商转债A份额、招商转债B份额和场内招商可转债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折算后份额因为不足1份而导致相应的资产被强制归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二、为保证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招商转债A份额与招商转债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招商可转债份额的申购及赎回等相关业务。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会对相关事项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详情,请参阅基金合同及《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三、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知晓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

# 关于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三次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招商稳泰定开灵活配置 |
| 基金主代码 | 003784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年2月9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18年9月25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18年9月25日 |
| 转换转入起始日 | 2018年9月25日 |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2018年9月25日 |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 |

注:1、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本基金的封闭期指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起(包括该次日)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的期间。如6个月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该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如6个月后的月度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以下一个工作日为该封闭期的最后一日。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第一个开放期。每个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含)至10月15日(含), 其中2018年9月25日(含)至10月8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2018年10月9日(含)至10月15日(含)投资者可办理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3、本基金自第三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次日)起至6个月月度对日(包括该日)进入封闭期,即2018年10月16日(含)至2019年4月16日(含),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新的业务发展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本基金进入开放期,开始办理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基金合同》关于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开放期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018年9月25日(含)至2018年10月15日(含)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三个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25日(含)至10月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于2018年10月9日(含)至10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18年10月16日(含)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个封闭期。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该开放期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销售机构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在开放期内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原则上,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和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实际操作中,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在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申购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表:

| 连续持有时间(T) | 赎回费率 |
|---|---|
| T<6个月 | 1.5% |
| T≥6个月 | 0.0% |

基金份额赎回费用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用=赎回份额×T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财产。

赎回费用由赎回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计入基金财产。

如法律法规对赎回费的强制性规定发生变动,本基金将依新法规进行修改,不需召开持有人大会。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持有人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各基金间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申购补差费两部分。

(2)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出基金端,收取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赎回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收取。

(3)每笔转换申请的转入基金端,从申购费率(费用)低向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用差额;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入基金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费用)档次进行补差计算。从申购费率(费用)高向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4)基金转换采取单笔计算法,投资者当日多次转换的,单笔计算转换费用。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开放日: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25日(含)至2018年10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可以办理转换业务。其中,2018年9月25日(含)至10月8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办理日常转换转入和转出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2018年10月9日(含)至10月15日(含)的每个工作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只办理日常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份额转换:基金转换分为转换转入和转换转出。通过各销售机构网点转换的,转出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官网交易平台转换的,每次转出份额不得低于1份。留存份额不足1份的,只能一次性赎回,不能进行转换。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转换业务规则

(1) 基金转换只适用于在同一销售机构购买的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通了转换业务的各基金品种之间。

(2)本基金管理人只在转出和转入的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受理投资者的转换申请。

(3)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23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3号楼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088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15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19号金润大厦11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6.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云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8年9月25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销售营业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和网站等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稳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和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热线电话查询。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相关手续后,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5)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并不晚于优惠活动实施日公告。

(6)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7)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